

八十學分班

- ✓ 高中職畢業/結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不用考試，報名即可上課
- ✓ 規劃夜間及假日上課，不會影響到平日白天上班，工作學業可以兼顧
- ✓ 修滿80學分可參加各大學二技獨招申請入學通過後成為二技大學生



修滿學分可申請就讀大學



加入虎科好棒棒



專人輔導諮詢

招生對象

高中職畢業/結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免試入學

上課地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上課期間

預計**112年9月22日至113年1月20日**每週五晚上18:30~21:35及每週六上午8:10~12:00、下午13:20~17:10、晚上18:30~21:35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最多18學分。

課程費用

每學期學分費暫收\$25,200元(以18學分計算/新生報名費\$300元)(最高享7折優惠，學分費不含書籍費、餐點、保險及住宿等)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12/08/15**或額滿為止

課程內容

規劃開設「機械班」及「管理班」，可依興趣選擇，每班達30人以上開班，未達開班人數，將輔導以隨班附讀方式上課。

機械班規劃課程

第一期 112/9~112/12	第二期 113/2~113/6	第三期 113/7~113/10	第四期 113/11~114/3	第五期 114/4~114/6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物理	材料科學	材料力學
機械實務	物件導向程式	模具學	工程力學	機構學
工業配電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電腦輔助設計與實習	精密量測實習
現代機械製造	通識課程(一)	計算機程式	工具機概論	應用電子學
電路學	工業安全與衛生	通識課程(二)	英語聽講練習(一)	英語聽講練習(二)
國文(一)	國文(二)		材料實驗	氣液壓學及實習

SCAN ME



↑ 掃描我瞭解課程資訊及線上報名

管理班規劃課程

第一期 112/9~112/12	第二期 113/2~113/6	第三期 113/7~113/10	第四期 113/11~114/3	第五期 114/4~114/6
人力資源管理	管理資訊系統	企業倫理	科技管理	企業經營個案研討
商用統計學	財務管理	總體經濟學	策略管理	廣告與促銷
會計學	生產與作業管理	通識課程(二)	行銷企劃	服務業管理
行銷管理	通識課程(一)	電子商務	商業應用軟體	專案管理
國文(一)	國文(二)	個體經濟學	英語聽講練習(一)	英語聽講練習(二)
			投資學	中小企業管理

SCAN ME



↑ 掃描我瞭解課程資訊及線上報名

注意事項

- 1.若報名人數未達成班標準，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輔導轉隨班附讀之權利
- 2.本校保有調整課程、師資、開辦與否及遴選學員之權利。
- 3.退費方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本校校內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七折
-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及教職員工眷屬：八折
- 本校校友：八五折（加入校友會八折）
- 本校在校學生：八折

- 長青人士（六十五歲以上）：八折
- 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者：八折
- 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單位：九折
- 集體報名達三人（含）以上者：九折

若符合上列優惠身份，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並出示證明文件，僅能擇一優惠學費，不含書籍費、材料費、檢定費、考照費等，集體報名需同時繳費。



<https://cec.nfu.edu.tw/>



05-6315254



掌握最新資訊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20:00，週六上午
09:00-12:00、下午13:30-16:30
(例假日公休或寒暑假異動請見公告)

報名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
(第一校區警衛室旁第四教學大樓6樓)

廣告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學分班

報名序號：_____

112 學年度第 1 期 報名表(機械班)

繳費編號：_____

■新生 ☐ 舊生(學號：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緊 急 連 絡 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E-mail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 畢業 ☐ 肄業 ☐ 修業 ☐ 結業 ☐ 休學		

機 械 班 課 程	機械班規劃課程	第一期 112/9~112/12	第二期 113/2~113/6	第三期 113/7~113/10	第四期 113/11~114/3	第五期 114/4~114/6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物理	材料科學	材料力學
		機械實務	物件導向程式	模具學	工程力學	機構學
		工業配電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電腦輔助設計與實習	精密量測實習
		現代機械製造	通識課程(一)	計算機程式	工具機概論	應用電子學
		電路學	工業安全與衛生	通識課程(二)	英語聽講練習(一)	英語聽講練習(二)
		國文(一)	國文(二)	材料實驗	氣液壓學及實習	
		▲上課時間暫訂每週五晚上 18:30~21:35 及每週六上午 8:10~12:00、下午 13:20~17:10、晚上 18:30~21:35。				
		▲預計每學期開設 15~18 學分，安排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為主，每學分\$1,400 元（第一學期另收新生報名費\$300 元）（若該課程需購買書籍費用另計）。				
		▲課程、師資、時間依實際情況調整，若報名人數未達成班標準，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輔導轉隨班附讀之權利。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學校退費辦法、上課注意事項及個資聲明(報名表背面)。如有爭議，本人願依招生單位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 本人同意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份、進行連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包括新課程之通知、製作證書、電子報或簡章發送、數據統計及分析、服務訊息、特別活動、獎項兌換等用途，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本人簽章：_____	委託報名 本人因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君代辦，有關責任均由本人負責。 本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	--

※報名手續查核	(1)學分費=_____學分*1,400 元=_____元 ☐ 收據需開立公司名稱【 _____ 】	(2)新生費 300 元
---------	--	--------------

(背面有退費規定、上課規定及個資聲明，煩請閱讀並同意後再行繳交報名表)

經手人：_____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學分班

112 學年度第 1 期 報名表(管理班)

報名序號：_____

繳費編號：_____

☒ 新生 ☐ 舊生(學號：_____)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緊 急 連 絡 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E-mail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 畢業 ☐ 肄業 ☐ 修業 ☐ 結業 ☐ 休學	

管 理 班 課 程	管理班規劃課程	第一期 112/9~112/12	第二期 113/2~113/6	第三期 113/7~113/10	第四期 113/11~114/3	第五期 114/4~114/6
		人力資源管理	管理資訊系統	企業倫理	科技管理	企業經營個案研討
		商用統計學	財務管理	總體經濟學	策略管理	廣告與促銷
		會計學	生產與作業管理	通識課程(二)	行銷企劃	服務業管理
		行銷管理	通識課程(一)	電子商務	商業應用軟體	專案管理
		國文(一)	國文(二)	個體經濟學	英語聽講練習(一)	英語聽講練習(二)
				投資學	中小企業管理	
		▲上課時間暫訂每週五晚上 18:30~21:35 及每週六上午 8:10~12:00、下午 13:20~17:10、晚上 18:30~21:35。				
		▲預計每學期開設 15~18 學分，安排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為主，每學分\$1,400 元（第一學期另收新生報名費\$300 元）（若該課程需購買書籍費用另計）。				
		▲課程、師資、時間依實際情況調整，若報名人數未達成班標準，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輔導轉隨班附讀之權利。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學校退費辦法、上課注意事項及個資聲明(報名表背面)。如有爭議，本人願依招生單位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 本人同意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份、進行連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包括新課程之通知、製作證書、電子報或簡章發送、數據統計及分析、服務訊息、特別活動、獎項兌換等用途，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本人簽章：_____	委託報名 本人因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君代辦，有關責任均由本人負責。 本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	--

※報名手續查核	(1)學分費=____ 學分*1,400 元=____ 元 ☐ 收據需開立公司名稱【 _____ 】	(2)新生費 300 元
---------	--	--------------

(背面有退費規定、上課規定及個資聲明，煩請閱讀並同意後再行繳交報名表)

經手人：_____

退費辦法：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上課注意事項：

- 一、學分班每堂課均為三學分，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 19:00-21:40，請學員遵守時間，勿遲到早退。
- 二、學分班課程加退選期間：**112 年 09 月 22 日(五)起至 112 年 09 月 28 日(四)止**，逾時恕不受理，每門課程均有名額限制，以完成選課並繳交學分費用者之順序為依據，額滿即列為備取。
- 三、出席情形以老師點名為主，如請假及曠課超過 1/3（次數達 12 次以上，包含 12 次），依本校學則規定扣考（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因故無法上課，應填寫請假單向該科目老師請假；請假及曠課皆納入 1/3 扣考計算之內，曠課則將加扣平時成績分數。

- 五、課程日期表 +粗體的日期，為期中考、期末考的日期。
- 六、綜合出席情形、上課表現、報告作業、期中期末考試，老師將給予總成績，達 60 分者合格。
- 七、修讀學分班因不具正式學籍(1)不受理辦理緩徵、緩召及就學貸款、教育減免及簽證。(2)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學分證明書」、修滿 80 學分頒發「結業證書」，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3)無學生平安保險，若有需求請自行投保。(4)若有使用校內學習資源或進入各教學大樓之需求，以校外人士身份依本校各單位之規定辦理。(5)無學生證。

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學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辦理報名修讀課程之相關課程業務。(2)提供報名繳費、註冊、成績、選課相關證明之資(通)訊服務。(3)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4)學員學籍及修業(含畢、肄業生)資料管理。(5)成績文件證明處理。(6)業務宣傳(E-mail或簡訊)。(7)相關統計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1)透過學員填寫報名表紙本取得學員個人資料。(2)學員於本校報名網頁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身心障礙證明方式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利用之期間：學員個人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將保存五年。
(二)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利用之方式：上課期間之班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加退選、停課、補課等作業，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班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學員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上課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學員上課、後續成績與學分證明之權益。
- 七、學員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學員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本校〈推廣教育班學雜費優待辦法〉

※本辦法優待範圍僅限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僅能擇一優惠，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並出示證明文件，報名時未告知優惠身份或證明文件不全者，不予折扣。不接受事後補證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七折 • 校內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
→請出示本校教職員證或相關證明

九折 • 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單位→請出示相關證明
• 集體報名達三人（含）以上者→需同時繳費方可享有優惠

- 八折**
- 本校在校學生(僅非學分班)→請出示本校學生證或相關證明
 -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及教職員工眷屬→請出示本校教職員證及戶口名簿
 - 本校校友(加入校友會者8折)→請出示**本人校友會繳費收據**
 - 本校校友(未加入校友會者85折)→請出示本人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
 - 身心障礙者→請出示本人身心障礙卡及身分證
 - 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者→請出示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及身分證
 - 長青人士（65歲以上）→請出示本人身分證